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

高区财农〔2023〕6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的通知

高昌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振〔2023〕11 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580 万元（详见附表），其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5580 万元。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科目“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农水林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按照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指导意见及监督管理实施意见等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

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情况。同时，在确保资金用途合规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序列支出、超进度支出等情况发生。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积极督促有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审批等前期工作，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粮面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初加工、精深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环节，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村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资金中支持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不得低于65%。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联农带农紧密、效益充分发挥。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

使用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附件: 高昌区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	合计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总计	5580	5580			
农业农村局	5580	5580			